

中华人民共和国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8051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小型船舶技术设备状况、人员配备及适航状况的监督检查，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的安全，防止水域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（1997）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籍200总吨和主机功率750千瓦以下的海船、50总吨和主机功率36.8千瓦以下的内河船舶（以下简称“小型船舶”）。 第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总长不足5米的船舶及军事船舶、公安船舶、渔船和体育运动船艇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管理全国的小型船舶安全检查工作，各级海事机构依照有关职责分工的规定，负责对本辖区的小型船舶实施安全检查。 第五条 适用本办法的船舶必须配备《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》（以下简称《记录簿》），并应在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时出示。《记录簿》由海事机构核发。《记录簿》用完后应在船上保存一年。 第二章 检查与处理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检查人员（以下简称检查人员），依据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、规范，检查小型船舶的技术设备状况、人员配备及安全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 第七条 小型船舶的安全检查，应在船舶停泊或作业期间进行，不应对在航船舶进行安全检查，但法律、法规和

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第八条 小型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（一）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、资料；（二）船员证书及其配备；（三）救生设备；（四）消防设备；（五）一般安全设施和应急安全设备；（六）航行设备；（七）载重线要求；（八）系泊设施；（九）无线电设备；（十）推进与辅助机械；（十一）防污染设备；（十二）船员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、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；（十三）船舶安全管理体系。第九条 检查人员进行船舶安全检查时，应向船方出示船舶安全检查员证件。船方应出示有关文书证明，如实报告船舶的安全状况，并按检查人员的要求调试和操纵有关设备，回答有关问题。第十条 安全检查后，检查人员应在《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》上记录检查时间、地点，签发《小型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，注明所检查的项目发现的缺陷及处理意见，签名并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。《通知书》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在《记录簿》内，一份由船长送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，一份由海事机构存查。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运用良好的专业知识对船舶存在的缺陷做出判断，按照缺陷处理指导原则，提出处理意见，避免对船舶造成不适当延误。如检查人员认为船舶存在的缺陷与船舶检验有关，应将船舶缺陷情况通知船舶检验管理机构。如乡镇船舶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缺陷，应将船舶缺陷情况通知乡镇政府。第十二条 船舶必须按照《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对存在的缺陷予以纠正，并申请复查。第十三条 船舶存在的缺陷危及船舶、船员、旅客及水上交通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，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，执行检查的海事机构签发《禁止离港通知书》，禁止船舶离港。被

禁止离港的船舶在纠正缺陷后，经执行检查的海事机构复查合格，报经原批准禁止离港的机关同意，签发《解除禁止离港通知书》。第十四条 经过海事机构安全检查的船舶，一般六个月内不再检查。但下列船舶不受上述限制：（一）客（渡）船及油船、液化气船、散装化学品船；（二）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；（三）被举报船舶状况低于标准的；（四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、直属或省级地方海事局指定需要检查的船舶。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船舶因存在缺陷按要求需在纠正后申请复查的，应按规定交纳复查费用。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。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3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